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59號

02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代理人陸政宏
- 09 債務人 蔡湘怡即芮岑清潔消毒企業社(獨資)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肆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六點二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- 19 金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20 出異議。
- 21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貳拾元,及自民 22 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 23 點二六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25 親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26 議。
- 28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, 29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30 之六點二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-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1 金,否則應於本命今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出異議。
 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零肆佰參拾捌元,及自民 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 點二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 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1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3
 - 中 菙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 -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17 附記:

04

07

09

10

14

15

16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債權人
 - 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